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2、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3、组织代表通过集中视察、质询、调研等方式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监督。

4、协调各项事务，机关运行相关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依法履职，做好机关保障工作。

3.坚持“四个机关”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一级行政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资阳市雁江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置的9个机构之一。单位编制26个，其中行政编制22个，工勤编制4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7.0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8.21万元，一方面是人员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基础绩效部分。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收入预算117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7.0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支出预算11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26万元，占67.99%；项目支出376.76万元，占32.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7.02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8.21万元，一方面是人员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基础绩效部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77.0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77.0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98.21万元。一方面是人员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了基础绩效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5.25万元，占8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万元，占6.55%；卫生健康支出32.45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62.21万元，占5.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28.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预算审查经费、人大主任会议经费、普法经费、专项评议工作经费、网站平台建设工作经费、常委会会议工作经费等，参加省市集中培训、人大代表报刊经费以及相关运转保障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3年预算数为158.22万元，主要用于：雁江区六届二次人代会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到雁江开展质询、视察、调研工作。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万元，主要用于：各镇乡的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费、代表视察费、代表培训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4万元，主要用于：今冬明春走访慰问经费、聘用人员经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困难补助、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运行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6.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缴费。

　　10.卫生健康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2.21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外县单位到我区开展调研等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降低3万。**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现有公务用车5辆（产权归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由我单位使用），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2021年预算降低3万。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8.27万元，比2022年预算降低7.97万元，减少5.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但是使用了权属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公务用车5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反映各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十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十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1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